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52000013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8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234 號

聲請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證據保全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65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等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前對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527 號裁定聲請再審，因逾期未補正繳納裁判費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得為抗告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經系爭裁定以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而駁回，是系爭裁定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235 號

聲請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迴避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1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65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等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前對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548 號裁定聲請再審，因逾期未補正繳納裁判費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得為抗告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經系爭裁定以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而駁回，是系爭裁定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236 號

聲請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教師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65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等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前對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451 號裁定聲請再審，因逾期未補正繳納裁判費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得為抗告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經系爭裁定以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而駁回，是系爭裁定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237 號

聲請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等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前對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98 號裁定提起抗告，因逾期未補正繳納裁判費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得為抗告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經系爭裁定以其抗告不合法而駁回，是系爭裁定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238 號

聲請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訴訟救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3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等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前對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救字第 68 號裁定提起抗告，因逾期未補正繳納裁判費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得為抗告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經系爭裁定以其抗告不合法而駁回，是系爭裁定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239 號

聲請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假處分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3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等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前對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133 號裁定提起抗告，因逾期未補正繳納裁判費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得為抗告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經系爭裁定以其抗告不合法而駁回，是系爭裁定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240 號

聲請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557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及第 173 條等規定向司法院聲請釋憲，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557 號裁定拒絕解釋憲法職務，侵害聲請人合法釋憲權利，已抵觸憲法等語。
- 二、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 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557 號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241 號

聲請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562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及第 173 條等規定向司法院聲請釋憲，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562 號裁定拒絕解釋憲法職務，侵害聲請人合法釋憲權利，已抵觸憲法等語。
- 二、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 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562 號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242 號

聲請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628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及第 173 條等規定向司法院聲請釋憲，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628 號裁定拒絕解釋憲法職務，侵害聲請人合法釋憲權利，已牴觸憲法等語。
- 二、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 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628 號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243 號

聲請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之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670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65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均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泛言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244 號

聲請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迴避之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723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均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 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 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泛言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均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245 號

聲請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教師法之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74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教師法（下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65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均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 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 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泛言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均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246 號

聲請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假處分之抗告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17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98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均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泛言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均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265 號

聲 請 人 楊駿凱

訴訟代理人 王琛博律師

吳煜德律師

周信愷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懲罰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訴字第 485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學生獎懲規定第 8 點第 5 款第 21 目、第 33 目（下分稱系爭規定一及二）、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下分稱系爭規定三及四）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一）系爭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至四，均以不確定法律概念為處罰及懲處構成要件，使受規範者是否會因自己行為遭受懲處，全然繫於單位主管之好惡，陷入晦暗不明之窘境，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要求；（二）系爭規定二以無關學業評定之情感關係作為懲處事由，並以此剝奪聲請人受訓學生身分，逾越母法授權範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權；（三）系爭規定三及四屬未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規則，以此作為處罰構成要件，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解釋要求懲處處分之構成要件應以法律明文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四）系爭判決對於法律之解釋或適用係基於對基本權錯誤之理解，且實質影響具體個案之裁判，亦未能辨識其間所涉基本權衝突，致發生應審酌之基本權重要事項而漏

未審酌、應權衡而未權衡、應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等情事，且容任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以私自拆閱信件，作為核處聲請人兩大過免職之事實基礎，均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比例原則及依法行政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隱私權、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權及服公職權，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等語。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617 號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不利確定終局判決，先予敘明。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一）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人所陳，僅屬一己主觀之見，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至四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二）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無非以一己主觀之見，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實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究有何誤認或忽略憲法相關基本權保障之重要意義，或違反

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其聲請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266 號

聲請人 高維智

上列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地方檢察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9 條規定，裁定聲請人觀察勒戒，於受觀察勒戒期間，經收容機關之精神科醫生評估有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次裁定強制戒治處分，該評估內容以前科事項作為評估依據，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法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一事不再理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規定，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未據確定終局裁判而為聲請，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267 號

聲請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付與卷內卷證影本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付與卷內卷證影本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聲請人誤植為臺灣高等法院）113 年度聲更一字第 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20 條規定，抵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查聲請書所列確定終局裁判案號雖為「113 年審裁字第 934 號」，惟核其聲請意旨，聲請人應係以系爭裁定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本庭爰依此審查，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已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聲請人遲至 114 年 12 月 22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其聲請為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271 號

聲 請 人 A 女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訴訟代理人兼 蔡尚謙律師
送達代收人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4 年度聲自字第 3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前之刑法第 80 條及第 229 條之 1、現行刑法第 80 條及第 229 條之 1、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前段規定、第 9 條之 2 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一)，及 88 年 3 月 30 日修正前之刑法第 236 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第 1 項(下合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以：1. 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牴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該公約第 17 號、第 18 號、第 31 號、第 32 號、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該裁定所採對追訴權時效消滅之判斷及系爭規定一及二，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第 23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保障性別平等之規定。2. 系爭規定一及二對特定群體產生顯著「差別影響」，違反平等權保障。3. 本案應適用現行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追訴期 30 年之規定。其餘追訴權時效之法律規定，顯對受妨害性自主之犯罪行為侵犯之受害人，保護不足

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係認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以逾告訴期間為由駁回聲請，難認其有何違誤，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 2 項前段規定，以聲請無理由予以駁回，是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非其裁判基礎，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餘聲請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288 號

聲請人 A 女（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訴訟代理人 蔡尚謙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妨害性自主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4 年度聲自字第 3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抵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該公約第 17 號、第 18 號、第 31 號、第 32 號、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該裁定所採對追訴權時效消滅之判斷，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第 2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及其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前之刑法第 80 條及第 229 條之 1、現行刑法第 80 條及第 229 條之 1、88 年 3 月 30 日修正前之刑法第 236 條、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前段、第 9 條之 2（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對特定群體產生顯著差別影響，違反平等權保障；（二）本案依據程序從新原則，應適用修正後刑法相關規定，追訴期為 30 年，其餘追訴權時效之法律規定，對受妨害性自主之犯罪行為侵犯之受害人，顯然保護不足，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

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一) 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係以聲請人提起自訴已逾告訴期間之理由駁回聲請，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二) 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